

使用禁用农药种蔬菜,这条红线别碰!

通州部分菜农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晚报讯 “小方和我们都在当地承包种植大棚蔬菜,今天扔下锄头过来旁听庭审,触动真的很大!”“这场庭审警示教育课很生动,使用禁用农药种植蔬菜这条红线,咱们菜农可千万不能碰!”上周,由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方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余名蔬菜种植户接受庭审警示教育后,与承办检察官现场交流起“课堂感悟”。

据检察机关指控,2022年三四月份,方某某为保证大棚芹菜的产量,明知甲拌磷为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仍将购买的甲拌磷撒在大棚内灭杀蚯蚓、蜗牛。7月,方某某将大棚内收割的400公斤芹菜销售给他人。7月

22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对方某某大棚内收割欲上市销售的芹菜进行监督抽检,芹菜中甲拌磷含量超标,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该案随即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1年7月和2022年2月,当地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工作人员两次上门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并向方某某下发《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告知书》,方某某也签署了相关的承诺书和责任书。”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并对在农产品种植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的危害进行全面介绍,建议旁听的菜农平时注意学习农业方面的政策法规,掌握好依法种植的“平安秘籍”。

“方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承办检察官在庭审中还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进行了解读,并提醒菜农们使用禁用农药的违法成本很重,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民事责任。经过两个小时的庭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支付赔偿款160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上赔礼道歉。

“让菜农们走出‘田间地头’进入‘庭审现场’,这样的沉浸式法治教育更能深入人心,效果很好。”江苏省人大代表、蟠桃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耀菊在庭审后表示。 通讯员杨建新 王添 记者何家玉

私家车被撞后租车代步谁来买单?

法院判决肇事方赔偿2.9万元

发生事故 租车代步5个月花了5万元



王某的车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被撞,车子维修期间,王某租车代步,由此产生了5万元的租车费。这笔账该由谁来买单呢?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合理范围内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请,判决交通事故肇事方张某赔偿王某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2.9万元。

2021年10月的一天下午,张某驾车行驶至苏锡通园区一路口时,与王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将车辆送至维修厂维修,因维修厂估算的维修金额与张某车辆投保公司定损金额差距较大,维修厂拒绝维修,该车便未能得到及时修理。

王某称,自己是外地人,一家六口搬迁到南通生活,购买车辆主要是为了接送孩

子。另外,其在南通开了一家劳务公司,买车也是为生意形象、接待客户所需。事故后,车辆迟迟未能修理,又适逢春节,王某需要带一家老小回老家过年,因此就租赁了一辆和自己车子同款的7座商务车使用,每月租金10000元,前后租赁了5个月。

因张某及保险公司迟迟未赔偿车辆损失,王某向法院申请评估车辆损失金额,并主张其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即5个月的租车费50000元。

法院审理 支持返乡过年2个月租车费用

不合理负担。

本案中,原告非南通本地人,租用车辆回老家过年,系为方便日常通行,属合理,应予支持。但其称为生意所需,该目的系特殊需求,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该目的的真实性及必要性。因此,法院酌情支持返乡过年所需2个月租车费

用2万元,之后3个月的租车费不予支持。但考虑王某为满足日常出行所需为限度,以本地出租车费作为参考依据,法院酌情支持每天100元的车费,3个月合计9000元。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共计赔偿王某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2.9万元。

法官说法 替代性交通支出应必要且合理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在维修过程中,当事人可选择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但选择往往有较大的随意性,导致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支出金额高低悬殊。因此,不能简单地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作为损

失认定的依据,而要以诚实守信原则为基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根据事故车辆本身的价值大小和一般使用用途等因素来综合确定“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支出。

考虑到非经营性车辆一般作为代步工具使用,因此根据

日常出行需要,以正常情况下需要支出的出租车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较为合适。若当事人对车辆有特殊需求的,须举证证明这种特殊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通讯员李沅芹

本报记者王玮丽

内部承包协议能否逃责?

法院:违规挂靠 合同无效



CFP供图

晚报讯 一起欠薪案件,总公司在支付执行款后提起诉讼,向分公司负责人发起追偿,并称双方之间是内部承包关系。一纸内部承包协议,是否能成为逃避责任的“免死金牌”?记者近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这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07年3月,A公司(甲方)与石某(乙方)签订《A公司内部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由乙方承包甲方在南京市设立的分公司,方某作为担保人。A公司南京分公司于2007年4月登记设立,负责人为石某。

2008年年初,某建筑公司承包某小区相关建设工程,又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给A公司南京分公司。后因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某建筑公司被起诉,经法院判决支付了拖欠工资。在履行生效判决后,某建筑公司将A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垫付款项。一、二审法院审理判决A公司支付执行款88万余元。此后,A公司又诉至法院,要求石某赔偿因违法转包形成的工程款损失及相关费用,方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某并非A公司的员工,其与A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双方的约定,由石某自行在南京选址设立A公司南京分公司,并承担所有费用,表明A公司与石某之间无任何的产权关系。同时,结合关于A公司向石某提供承接工程的资质文件以及石某向A公司上缴管理费的约定,应当认定A公司与石某之间的关系名为内部承包,但石某作为没有任何资质的自然人,借用A公司的资质,以A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双方之间的关系实为挂靠。A公司与石某所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法院最后酌定石某承担70%的责任,其余由A公司自负。担保人虽在内部承包协议上签字,因内部承包协议无效,担保条款亦无效,A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担保人对于主合同无效存在过错,故担保人不承担责任。二审法院亦维持该判决。

通讯员张慧敏 管宇轩
记者王玮丽

孩子深夜路边睡 民警耐心劝其回

晚报讯 近日,一名11岁的学生被家长批评,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睡在路边。经民警现场暖心教育劝说,孩子最终同意与父亲回家。

17日凌晨3时许,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任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个小孩躺在地上,喊了也不理会。民警熊剑斌赶到现场后发现,小孩坐在路边,其父亲也在现场。经了

解,孩子不愿做作业,家长说了几句,话语有些重,孩子于是离家出走,家长怎么劝都不愿回家,无奈之下,只能在一旁守着。孩子的父亲告诉民警,这已是孩子第二次离家出走,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熊剑斌见状主动上前与孩子交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他的教育开导下,孩子最终答应与父亲回家。

通讯员胡周 记者张亮